

2021 年黄岛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公开表格

1.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2) 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3) 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

3. 2021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计划表

4.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培养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和进行现代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社会职业素质。

(二) 构建具有青岛特色的综合高中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课程体系的优势互补。

(三)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觉接受上级职能部门的督导和监督，切实提高办学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四) 坚持以育人为本的教学原则，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瞄准高水平应用技术人才培养目标，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五) 合理高效运用财政经费，提升职校办学条件。围绕“优质特色、品牌建设、质量提升”开展日常各项管理提升工作、深挖质量内涵，全面推进全国品牌院校和省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加强对外宣传，协调处理好学校的公共关系，广泛联系社会各界，努力争取社会对学校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黄岛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内设机构共 7 个，分别为：

(一) 办公室。主要职责：当好党政领导的参谋和助手，协助做好学校的行政工作，负责协调行政、内部人事管理和对外接待工作；

（二）教导处。主要职责：在校长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具体负责任课教师管理、教学管理、实训管理、成人教育工作、心理健康教育、艺体工作、教学资料征订、与高职院校专业课程衔接及其他教学工作等；

（三）政教处。主要职责：在校长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具体负责学生德育、纪律教育及行为规范养成教育、班主任管理、班级量化考核、普法教育等工作；

（四）总务处。主要职责：在校长和主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具体管理总务工作。具体负责总务人员管理，安全、社会综合治理、物资保障、生活管理、水电、劳动、绿化、卫生等工作；

（五）教科室。主要职责：在校长和主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具体管理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具体负责教育科研、教师培训、信息宣传、学校重要材料等工作；

（六）综合高中处。主要职责：在校长和主管副校长的领导下负责综合高中处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工作。

（七）招生和就业指导办公室。主要职责：在校长和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学校的招生工作。具体负责学校的招生策划、实施；具体负责就业安置工作，开拓就业安置渠道，做好跟踪服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黄岛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6648.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248.35 万元，占 94%；财政专户收入 400.50 万元，占 6%。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6648.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48.35 万元，占 94%；项目支出 400.50 万元，占 6%。

(二)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648.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48.35 万元，占 94%；财政专户收入 400.50 万元，占 6%；。

(三)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648.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48.35 万元，占 94%；项目支出 400.50 万元，占 6%。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248.3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47.43 万元，增长 0.76%。主要原因教师、学生数量的增加和保险基数的变化。

(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

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48.35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47.43万元，比上年增长0.76%。主要原因：教师、学生数量增加和保险基数的变化。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48.35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315.04万元，比上年增长5.30%。主要原因：教师、学生数量增加和保险基数的变化。其中：教育（类）支出5231.7万元，占83.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25.62万元，占10.01%；住房保障支出支出391.03万元，占6.26%。

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2021年预算数为5231.70万元，比2020年增加217.05万元，增加4.33%。主要原因是教师和学生数量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417.06万元，比2020年增加40.20万元，增加10.67%。主要原因是教师数量增加和保险基数的变化。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208.56万元，比2020年增加20.11万元，增加10.67%。主要原因是教师数量增加和保险基数的变化。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年预算数为391.03万元，比2020年增加37.69万元。主

主要原因是教师数量增加和缴费基数增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高职校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21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6248.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44.30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社会福利和救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经费 1304.05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等

（八）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24 万元，和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万元，和 2020 年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燃料费、维修保养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项目支出 400.50 万元，主要包括：

1. 学校专户收费安排的支出 400.50 万元

（二）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本单位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04.0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59.89 万元，增长 38.12%。主要原因是：学生数量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5.65 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295.65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2.3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我单位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高职校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1 个，项目金额 400.50 万元，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公开表格

1. 2021 年单位预算表（附件 1）
 - (1) 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 (2) 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 (3) 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附件 2）
3. 2021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计划表（附件 3）
4.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附件 4）

（详见单位公开的相关预算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本单位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中学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